

Q/ZYJ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源九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
公 司 企 业 标 准

Q/ZYJ 0001 S—2024

骨头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
备案号: 53080142S-
备案日期: 2024年 12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80142S- 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 12月 24日

2024 - 12 - 24 发布

2024 - 12 - 29 实施

镇沅彝族哈尼组拉祜族自治县源九农产品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骨头生是以猪排骨、猪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木耳，以食用盐、白酒、辣椒粉、姜、花椒、草果、八角、茴香为辅料，经选料、修整、剁碎(切碎)、腌制、发酵、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源九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解释。

本标准由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源九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市检验检测院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陶靖林、陈保、杨云忠、王丽芳、王筱楠。

骨头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骨头生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猪排骨、猪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木耳，以食用盐、白酒、辣椒粉、姜、花椒、草果、八角、茴香为辅料，经选料、修整、剁碎(切碎)、腌制、发酵、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肉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猪排骨、猪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3.1.2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 3.1.3 白酒：应符合 DBS 53/007 的规定。
- 3.1.4 辣椒粉：应符合 GB/T 23183 的规定。
- 3.1.5 姜：应符合 NY/T 1193 的规定。
- 3.1.6 花椒：应符合 LY/T 1652 的规定。
- 3.1.7 八角：应符合 GB/T 7652 的规定。
- 3.1.8 木耳、草果、茴香：应无杂质、无劣变、无异味、无霉变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9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10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色泽鲜艳，呈红色或红黄色，均匀一致，不含色素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骨头生固有的香气，无酸败，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不规则块状、条状、有适量辣椒、花椒等香辛料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过氧化值, g/100g	≤ 0.5	GB 5009.227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24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3.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3.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6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4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加工、同一产品类型、同一班次、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小于20kg，抽样数量为2kg（不少于12个小包装），样品分为2份，1份供检验用，1份备用。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销售。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正常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产品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此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4.5.2 如果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4.5.3 检验结果中，除微生物指标外，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时，可从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应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有毒、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房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墙、离地，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